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處理原則
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(以下稱本系),為處理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依據,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處理原則」(以下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本原則之畢業生,指本系各學制之應屆畢業生。專業證照,指本系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」規定之證照。
- 三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之時間,以不超過學校規定,該畢業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末日之前一日為限。
- 四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,應持專業證照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,送經本系查核後返還正本。若於繳驗專業證照期間末日之前 7 日內未能取得專業證照證書正本者,得以專業證照核發機關(構)具名之書面證明或成績單正本送交,其內容應包括證照取得者姓名(全名)、身分證字號(全證號)、證照名稱、等級、取得證照期日等項目。但以專業證照核發機關(構)公告及格之名單(含書面證明或成績單)送交者,應添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准考證等資料供核對身分證字號。
- 五、 本系畢業生繳驗專業證照,不符第三點、第四點之規定者,本系不得同意其離校手序,畢業生應申請延期畢業。
- 六、 本原則以生效日起之畢業生適用。
- 七、 本原則適用於生效日起之畢業生。
- 八、 本原則得先預告一個月,經參酌各學制學生意見修正後,提送本系系務會審議。